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,987,469.40 元。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01,286,173.16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,397,272.38 元，减去本年实施 2020 年度派发的 63,391,908.16 元股利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11,242,992.3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53,336,55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,934,234.5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9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

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